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示范区执委会发〔2021〕20号

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外国专业人才（B类）工作许可互认实施方案》的通知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政府:

现将《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外国专业人才（B类）工作许可互认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外国专家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外国专业人才（B类）工作许可互认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相关部署，推进人才要素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一体化示范区）内自由流动，逐步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进一步扩大一体化示范区外国人才工作许可互认实施范围，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抓住全球人才流动新机遇，构建更加开放的人才合作共享机制，打造外国人才来华工作首选地、自由流动示范区、创新创业活力场，推进一体化示范区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打破行政壁垒，畅通人才要素流动渠道，支持外国人才在一体化示范区内自由流动。

（二）实施最优人才政策。按照三地最优、统一标准的要求，为外国人才在一体化示范区创新创业提供便利。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一体化示范区给予外国人才最长工作许可期限。

（三）提供人才便利服务。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在一体化示范区建立统一的外国人才工作许可互认和服务制度，扩展外国人业务“单一窗口”服务范围，简化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实施分类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服务效能。

三、主要任务

（一）简政放权，支持三地属地审批。一体化示范区两区一县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支持两区一县进行外国人工作许可属地审批办理。

（二）范围明确，强化人才分类管理。本方案的适用对象为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的“外国专业人才（B 类）”人员。“外国高端人才（A 类）”按照《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外国高端人才工作许可互认实施方案》执行。“其他外国人员（C 类）”暂不适用。

根据《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外国专业人才（B 类）主要包括：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和 2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的外国专业人才、持有国际通用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或急需紧缺的技能型人才、符合条件的外国语言教学人员、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专门人员和实施项目的人员和计点积分在

60分以上的外国人才。

本方案适用的业务范围为新办《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一体化示范区范围内转聘用人单位新办《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三）统一举措，强化互认顶层设计。外国人才经一体化示范区范围内任一地认定为外国专业人才（B 类）的，该人员转聘至一体化示范区范围内的任一地工作，即与上家单位终止合同关系后未出境，且工作居留未注销或已注销换成其他停留签证 1 个月内，再次新办《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时可免于提交工作资历证明（从事岗位、职业不同的除外）、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及认证、无犯罪记录证明、体检证明等材料，并在该地直接被认定为外国专业人才（B 类）。

根据其合同期限最长可给予外国专业人才（B 类）有效期为 2 年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完善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三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一体化示范区外国高端（A 类）人才、外国专业人才（B 类）工作许可互认工作，定期评估工作成效，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完善本实施方案。

（二）明确责任分工。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负责本文件的解释并牵头推进；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负责上下协调，衔接沟通；苏州市、嘉兴市外国人工作管理

部门负责配合指导；上海市青浦区、苏州市吴江区、嘉善县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具体落实。

（三）落实监管责任。将办理外国专业人才（B类）工作许可证纳入示范区外国人业务“单一窗口”服务范围，落实属地责任，探索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加强信息数据共享，规范档案登记，真正做到“放管服”有机结合。

抄送：上海市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政府办公厅、浙江省政府办公厅，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江苏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浙江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上海市青浦区委，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政府，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委、浙江省嘉善县委，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

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综合协调部　　2021年6月25日印发